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27号）（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讨论，现就《监管工作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9亿元，同比下降19.86%，归母净利润为-5.12亿元，由盈转亏。焦炭为主要产品，全年营业收入136.5亿元，同比下降20.09%，毛利率为-11.86%，持续两年为负。

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焦炭产品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成本结构等量化分析焦炭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近三年焦炭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结合近三年焦炭产品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成本结构等量化分析焦炭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近三年焦炭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焦炭		原料煤	
		公司销售单价	国内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单价	国内市场价格
2023年	第一季度	2,379.28	2,703.48	1,868.16	2,154.52
	第二季度	1,965.40	2,142.01	1,329.16	1,513.87
	第三季度	1,746.67	2,071.20	1,416.87	1,693.23
	第四季度	1,948.09	2,332.04	1,636.02	2,026.47
2022年	第一季度	2,644.52	3,051.31	2,314.57	2,312.45
	第二季度	3,083.14	3,555.07	2,463.73	2,675.40
	第三季度	2,380.99	2,711.76	1,736.86	2,093.06
	第四季度	2,288.18	2,704.64	1,881.03	2,197.40
2021年	第一季度	2,222.74	2,467.10	1,258.49	1,142.20
	第二季度	2,078.83	2,557.22	1,362.33	1,324.15
	第三季度	2,548.60	3,173.13	2170.71	2,367.25
	第四季度	3,039.27	3,375.87	2,117.75	2,691.02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

说明：① 公司销售的焦炭包括：焦炭、焦粒、焦丁、焦沫，故公司销售单价低于国内市场价格；公司采购的原料煤由主焦煤、瘦煤、肥煤、气煤等配比而成，故公司采购单价低于国内市场价格。

②焦炭、原料煤国内市场价格均为综合指数。

如上所示，公司焦炭销售价格、原料煤采购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国内焦煤、焦炭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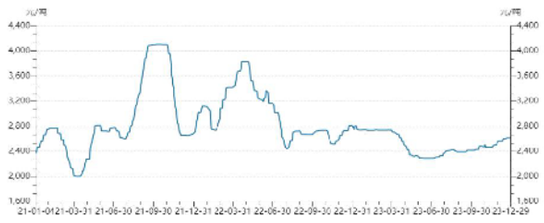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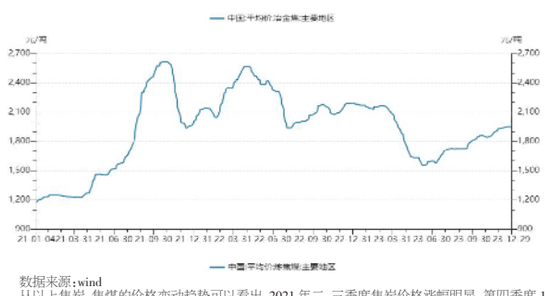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以上焦炭、焦煤的价格变动趋势可以看出，2021年二、三季度焦炭价格涨幅明显，第四季度11月开始下跌；2022年焦炭价格上半年高位震荡，先涨后跌，下半年相对稳定，但这两年整体仍处于高位运行态势；2023年焦炭价格上半年持续走跌，下半年价格虽有反弹，但与前两年相比整体依然偏弱。近三年焦煤价格趋势与焦炭大体一致，但焦煤涨幅大于焦炭涨幅，公司成本压力逐渐增大，焦炭毛利率开始下滑并自2022年开始出现负数，2023年毛利率持续为负。

2、近三年焦炭产品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金额	占成本比例(%)	2022金额	占成本比例(%)	2021金额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422,207.66	94.41	1,794,941.76	95.64	1,318,602.69	94.91
燃料动力	16,536.99	1.10	17,682.09	0.94	15,438.61	1.11
直接人工	33,156.22	2.20	31,520.66	1.68	23,907.92	1.72
制造费用	34,590.57	2.30	32,596.84	1.74	31,314.59	2.25
合 计	1,506,491.44		1,876,741.35		1,389,263.81	

公司焦炭生产成本构成中，原料煤成本占比95%左右，因此原料煤价格变动对焦炭成本影响最大。

公司主营从事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和煤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市场主要为钢铁、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钢铁行业的需求以及上游原材料煤炭的价格，从而影响焦化行业盈利水平。经济扩张时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钢铁市场需求旺盛，对焦化产品需求扩张，焦化行业经营业绩会大幅提升；相反地，经济收缩时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钢铁市场需求减少，对焦化产品需求放缓，对焦化行业经营业绩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2023年，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结构转型、需求不足等多重压力，原料煤价格先抑后扬，总体仍保持在较高位运行，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钢材需求日趋减少，钢铁行业亏损扩大，产销持续走弱，钢企为降成本持续打压焦炭价格，焦炭价格同比大幅下滑，下半年价格虽有反弹，但整体趋势以走弱为主。焦炭产品受到上游煤炭行业和下游钢铁行业双重挤压，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

3、近三年同行业公司焦炭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山西焦化	623,018.98	722,319.21	-15.94	905,308.75	967,079.14	-6.82	874,299.18	829,397.36	5.14
宝泰隆	231,494.95	257,773.70	-11.35	272,246.28	268,438.26	1.40	274,267.56	240,261.29	12.40
安泰集团	403,503.22	428,974.47	-6.31	578,699.13	567,553.48	1.93	536,785.12	498,622.19	7.11
公司	1,364,682.67	1,526,542.05	-11.86	1,707,868.16	1,913,987.18	-12.07	1,430,790.52	1,381,819.35	3.4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焦炭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所在地区差异导致的原料煤采购运输半径及供应商煤种不同从而采购价格不同，焦炭品质、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程度不同导致成本结构及销售价格不同。

公司2023年、2022年焦炭毛利率为-11.86%、-12.07%。主要是因为近两年来，煤炭市场由供需偏紧向宽松转变，价格由高位逐渐回落，焦炭受上游价格挤压及下游钢厂需求不足的双重影响，与原料煤的价格差异逐渐缩小，公司焦炭业务亏损，毛利率为负，符合行业趋势。

（二）结合近三年焦炭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三年焦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1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钢铁”）(注)	380,710.35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峰钢铁”)	144,777.06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钢铁”)	109,590.65	款到发货	否
	4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镔鑫钢铁”)	85,918.25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5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业钢铁”)	62,160.24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2022年	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钢铁”）(注)	476,758.32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2	联峰钢铁	215,130.02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3	敬业钢铁	169,009.89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4	瑞丰钢铁	115,770.51	款到发货	否
	5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钢铁”)	109,038.93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2021年	1	龙门钢铁	399,849.87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2	联峰钢铁	177,514.50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3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25,119.71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4	敬业钢铁	116,756.04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5	冷水江钢铁	110,482.70	开票结算后付款	否

注：韩城钢铁和龙门钢铁均受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焦炭的销售为以长协战略合作钢铁厂稳定采购为主、辅以贸易商灵活补充的模式，主要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个别公司为款到发货。

近三年公司焦炭业务销售渠道相对稳定，总体上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尤其韩城钢铁及龙门钢铁和联峰钢铁一直保持前列。其中个别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① 瑞丰钢铁为公司近年来产量提升后开发的新客户，为款到发货，自2022年销量上涨，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② 镔鑫钢铁为公司稳定客户，2021-2022年均为公司第六大客户，2023年业务增加，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③2021年和2022年，冷水江钢铁一直处于前五大客户行列，2023年退出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干熄焦技改，生产的焦炭主要为干熄焦，而冷水江钢铁不具备接卸干熄焦的条件，外加公司调整客户结构的需求，公司减少对其的供应。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2.关于货币资金。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5.56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14.05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该部分资金受限。报告期末有息负债为49.5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32.02亿元，占比较高，且应付款项合计50.37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和明细；（2）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规模、自身信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保证金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较前期有重大变化；（3）说明资金受限比例较上年进一步提升的原因，并结合负债的期限结构、应付款项支付安排、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和明细。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陕西黑猫	龙门煤化	黄河销售	内蒙古黑猫	宏能煤业	合 计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34.10	68,000.00	7,000.16	27.58	2,957.80	108,019.64
信用证保证金	19,500.00	10,000.00				29,500.00
定期存单质押		3,000.00				3,000.00
合 计	49,534.10	81,000.00	7,000.16	27.58	2,957.80	140,519.64

（二）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规模、自身信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保证金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较前期有重大变化。

1、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2,915.60	268,552.16	
国内信用证	67,000.00	50,000.00	
合 计	259,915.60	318,552.16	-18.41%

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中票据结算的方式占比较大。公司根据各个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资金成本、需求金额及融资额度，采用对应的融资方式。公司主要融资银行授信额度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较大，本期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去年减少。公司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2、票据规模与保证金规模匹配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的比例根据各金融机构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确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比例基本为50%、100%，或提供保证担保；信用证保证金的比例均为50%，票据到期兑付时，保证金将用于支付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兑付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票据规模与保证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行	类 型	期末余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保证担保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2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15,000.00	100%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国内信用证	20,000.00	10,000.00	50%
交通银行渭南分行	国内信用证	9,000.00	4,500.00	50%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915.60	2,957.80	50%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国内信用证	8,000.00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100%
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5,000.00	50%
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5,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	18,000.00	100%
兴业银行渭南分行	国内信用证	30,000.00	15,000.00	50%
浙商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0,000.00	50%
工商银行韩城市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100%(定期存单质押)
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15,000.00	50%
中信银行韩城市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票据质押
中信银行韩城市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	7,000.00	100%
合 计		259,915.60	140,457.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票据规模与保证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行	类 型	期末余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	7,000.00	50%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20,000.00	50%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国内信用证	10,000.00	5,000.00	50%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8,000.00	50%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0,000.00	50%
兴业银行渭南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15,000.00	50%
韩亚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100%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8,000.00	50%
交通银行渭南韩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	4,500.00	50%
长安银行韩城市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0,000.00	50%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4,000.00	50%
成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20,000.00	50%
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100%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100%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0,000.00	50%
成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00	100%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487.35	4,865.40	38.96%
农业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464.81	5,494.81	100%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		票据质押
合 计		318,552.16	163,860.21	

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末、2022年末保证金占应付票据的比例分别为54.04%、51.44%，两期对比，各金融机构的保证金比例无重大变化。除去利息61.8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与应付票据保证金相匹配。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有息负债余额及有关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西焦化	货币资金A	79,980.69	188,074.76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B	15,571.50	62,763.36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50,322.39	106,535.56
	其他货币资金占比C=B/A	19.47%	33.37%
	应付票据及有息负债D	788,262.73	741,871.49
	其中：应付票据E	57,081.85	193,650.00
	应付票据占比F=E/D	7.24%	26.10%
	其他货币资金占应付票据比例G=B/E	27.28%	32.41%
	存贷比H=A/D	10.15%	25.35%
	存贷比(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I=(A-B)/(D-E)	8.81%	22.86%
	单位营业收入收现比	98.65%	101.25%
宝泰隆	货币资金	29,067.58	20,464.84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2,535.64	4,000.82
	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43.13%	19.55%
	应付票据及有息负债	204,227.39	159,737.46
	其中：应付票据	18,260.00	6,000.00
	应付票据占比	8.94%	3.76%
	其他货币资金占应付票据比例	68.65%	66.68%
	存贷比	14.23%	12.81%
	存贷比(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	8.89%	10.71%
	单位营业收入收现比	101.59%	96.73%
安泰集团	货币资金	17,579.20	13,156.16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4.44	2,503.31
	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0.03%	19.03%
	应付票据及有息负债	79,484.14	83,634.94
	其中：应付票据		2,500.00
	应付票据占比		2.99%
	其他货币资金占应付票据比例		100.13%
	存贷比	22.12%	15.73%
	存贷比(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	22.11%	13.13%
	单位营业收入收现比	109.49%	104.59%
公司	货币资金	155,615.40	202,783.17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40,519.65	163,930.33
	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90%	80.84%
	应付票据及有息负债	754,801.26	781,987.38
	其中：应付票据	259,915.60	318,552.16
	应付票据占比	34.43%	40.74%
	其他货币资金占应付票据比例	54.06%	51.46%
	存贷比	20.62%	25.93%
	存贷比(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	3.05%	8.38%
	单位营业收入收现比	69.82%	52.1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质押存单等；应付票据指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等；单位营业收入收现比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产品）结构、上下游结算方式、银行授信方式不同，现金流规模、期末银行存款、受限资金及票据规模也不同。

（1）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结构及结算方式不同，现金流及期末银行存款规模不同。

公司单位营业收入收现比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主营收入以销售焦炭为主，化工产品及煤炭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由于焦炭行业上下游各方主要以承兑汇票结算为主，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规模小于营业收入的规模，另外原料煤来自于外购，整体经营现金流压力相对较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融资（银行授信）方式、融资能力不同，票据保证金与的规模不同。

银行授信额度中票据规模越大，应付票据及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规模越大，公司与宝泰隆其他货币资金占应付票据比例基本相近；相同的票据规模，国企类上市公司所需票据保证金比例较低，如山西焦化。

如上分析所述，公司的保证金比例处于合理水平，较前期无重大变化。

（三）说明资金受限比例较上年进一步提升的原因，并结合负债的期限结构、应付款项支付安排、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1、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71	22.78
银行存款	15,082.04	38,830.11
其他货币资金	140,519.65	163,930.33
合 计	155,615.40	202,783.22

（1）截至2023年年末，受限资金为140,876.3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受限资金356.6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40,519.6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各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以及抵押的定期存单。

（2）截至2022年末，受限资金为164,653.06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受限资722.7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63,930.3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因开具票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含信用证）保证金及抵押的定期存单。

（3）截至2023年末，资金受限比例上升的原因是公司2023年年末银行存款同比降低。

2、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两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受限原因
陕西黑猫	其他货币资金	49,534.10	89,570.12	-40,036.02	银行承兑汇票(含信用证)保证金
龙门煤化	其他货币资金	81,000.00	64,000.00	1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含信用证、定期存单)保证金
黄河销售	其他货币资金	7,000.16		7,000.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宏能煤业	其他货币资金	2,957.80		2,957.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内蒙古黑猫	其他货币资金	27.58	10,360.21	-10,332.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内蒙古黑猫	银行存款		525.30	-525.30	诉讼冻结
宏能煤业	银行存款	356.66	197.43	159.23	土地复垦基金专户
合 计		140,876.32	164,653.06	-23,776.74	

如上表显示，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资金成本以及银行提供的融资额度，综合考虑融资方案，2023年年末受限资金较上年减少23,776.74万元。

3、公司的有息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息负债结构：		
短期借款	201,654.92	222,038.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577.51	35,260.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54.35	89,219.24
长期借款	98,992.00	75,994.00
长期应付款	76,106.88	40,922.95
小 计	494,885.66	463,435.22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47	0.58
速动比率	0.26	0.34
资产负债率(%)	52.91	48.49
现金流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298,123.71	1,209,9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091.32	34,904.86
投信情况：		
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43,697.85	126,605.82

流动比率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上期相比略有下降，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灵活安排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偿付节奏。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煤炭公司，近几年供应商变化不大，相应的应付账款账期保持在4-6个月，目前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逾期情况。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7.29%，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60.70%，为支付货款、获取银行授信及偿还债务提供了保障。

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快，整体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9,265.18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298,123.71万元（同比增长7.29%），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6,091.32万元（同比增长60.70%），日常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积累，进一步保障固定资产扩张和在建工程的开展。

（3）公司主要融资渠道有资本市场融资和传统间接融资方式两种，其中间接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方式。根据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任何违约和逾期等情况。

公司资信良好，无逾期记录，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43,697.85万元，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公司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来支持固定资产扩张和在建工程开展。

综上所述，随着内蒙古黑猫上述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余额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固定资产扩张和在建工程开展。

3、购建相关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蒙古黑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一期100万吨/年焦炭装置项目)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内蒙古黑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二)一标段施工合同	15,000.00	否
内蒙古黑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一期100万吨/年焦炭装置项目)	山东军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黑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二）二标段、设备及管道酸洗、钝化、脱脂工程施工费用协议	28,079.99	否
内蒙古黑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一期100万吨/年焦炭装置项目)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黑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二)三标段协议书	8,700.00	否
内蒙古黑猫干熄焦项目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干熄焦合同、2#干熄焦合同、3#干熄焦合同	40,237.00	否

以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购建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复核公司主要产线的设计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指标；

3、对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检查主要实物资产的状况及使用情况等，同时结合主要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判断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是否合理；

5、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对在建工程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验证在建工程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6、获取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准确；

7、对主要供应商的往来期末余额、本期采购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8、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工商背景信息进行核查，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3、公司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21.7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15亿元，计提比例约10%，比例较高。此外，自2021年来公司开始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9.9%、7.4%、6.5%。

请公司：（1）区分存货类别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情况，以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主要对象及周转情况，是否存在已发出商品但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区分存货类别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情况，以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存货的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情况，以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焦油、粗苯、甲醇、合成氨、LNG、BDO及精煤销售周期基本在1个月内，主要原料煤采购周期基本在1个月内。因此，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1月以内，超过1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等耗材备用品。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焦煤价格趋势与焦炭大体一致，但焦煤涨幅大于焦炭涨幅，公司成本压力逐渐增大，2023年焦炭毛利率为-11.86%，导致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大。

主产品焦炭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焦炭产品期末库存系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对外销售的焦炭产品，公司焦炭的结算方式为当月发出、次月结算，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的焦炭。受四季度焦炭价格波动影响，期末库存焦炭账面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发出商品期末账面成本高于期后结算价格，公司按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焦炭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①对期末发出商品，分解到对应的各客户，以各客户期后实际执行的结算价格及对应数量分别计算可变现净值。②对库存商品，参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及库存商品期末数量计算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③销售环节产生的直接费用主要是运费（针对一票结算的客户）。在计算上述存货的单位可变现净值时，已扣除一票结算模式下的运费。

原料煤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存货中的原料煤用于生产焦炭，并非直接销售。对原料煤按焦炭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经对比，上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山西焦化、宝泰隆、安泰集团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对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山西焦化	原材料	31,120.40	4,298.61	26,821.79	13.81%
	库存商品	13,904.06	1,599.63	12,304.43	11.50%
	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3.10%
宝泰隆	原材料	49,521.25	195.77	49,325.49	0.40%
	库存商品	22,688.79	4,561.84	18,126.94	20.11%
	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6.59%
安泰集团	原材料	13,999.79	1,817.38	12,182.40	12.98%
	库存商品	18,105.86	601.81	17,504.05	3.32%
	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7.54%
公司	原材料	80,185.20	10,357.35	69,827.85	12.92%
	库存商品	32,075.58	4,512.79	27,562.79	14.07%
	发出商品	101,862.17	6,614.72	95,247.45	6.49%
	原材料、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0.03%

受各公司2023年末库存商品品种（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和煤炭产品）占比的不同，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不尽相同。公司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存货库龄基本在1月以内，主要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主要对象及周转情况，是否存在已发出商品但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

1、发出商品的主要对象及周转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名称	发出商品数量	发出商品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周转情况（验收结算日期）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6.26	14,494.07	1,388.60	2024年1月
舟山宏峰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5.32	11,666.48	291.54	2024年1月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5.07	11,155.42	253.77	2024年1月
照拓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焦炭	4.82	10,520.80	318.92	2024年1月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3.82	8,949.67	913.25	2024年2月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0.34	161.69	161.69	未结算，全额计提跌价

由于焦炭毛利率为负，发出商品期末账面成本高于期后结算价格，故对期末发出商品，以各客户期